


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[首页](#)[新闻](#)[信息公开](#)[公众服务](#)[业务系统](#)[专题](#)[2012年第6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告

附件文件下载：[2012年第6号.doc](#)

2012年第6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

关于批准发布GB/T 25343.4-2010《铁路应用 轨道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焊接
第4部分：生产要求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/T 25343.4-2010《铁路应用轨道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焊接 第4部分：生产要求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，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GB/T 25343.4-2010《铁路应用 轨道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焊接
第4部分：生产要求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5.2.2.11条

原条款：

5.2.2.11 当工件温度低于5℃时，一般情况下需要进行预热。

修改为：

5.2.2.11 当工件温度低于5℃时，一般情况下需要进行预热；速度为200km/h及以上的轨道车辆应进行预热。



国务院



质检总局

办公室 机关党委 综合业务管理部 国际合作部 农业食品标准部 工业标准一部 工业标准二部 服务业标准部 标准信息中心

-----国际组织相关链接----- ▼

-----地方政府----- ▼

-----WTO/TBT----- ▼

-----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----- ▼

-----SPS通报咨询----- ▼

-----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站点----- ▼

版权所有：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[网站地图](#) [国家标准委位置图](#)